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 招生甄選簡章

編印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網址：<https://www.ncyu.edu.tw/ctedu/>

聯絡電話：05-2263411 分機 1752~1753

傳真：05-2269631

電子信箱：ctedu@mail.ncyu.edu.tw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科學館 3 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招生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辦理事項
簡章公告	111.4.27 (星期三)	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師培中心網站 https://www.ncyu.edu.tw/ctedu/)
招生說明會	線上影音(可隨時觀看)	https://youtu.be/2J4j5dQjZ70
初審報名	111.5.22 (星期日) ~ 111.5.31 (星期二)	初審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網址： https://reurl.cc/dXdg88 報名學生請於上述網址填寫基本資料及上傳歷年成績單。 1. 甄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該任教領域(群)科之大學部學生須為就讀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該任教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系所。若未具此資格者，須申請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資格者，此類學生請另上傳本校學士班修讀雙主修、輔系核准名單以為佐證。 2. 碩、博士生如不具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該任教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適合培育系所修讀資格者，得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系所規範之輔系、雙主修或學位學程課程，並由學校認定及開具已修習培育學系(含輔系、雙主修或學位學程)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請上傳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培育學系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學位學程之簽核後之同意書(附表一)掃描檔。 ※初審通過之學生，始得參加複試之網路報名。
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111.6.8 (星期三)	111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三) 16:00 前，公告甄選初審通過名單 (師培中心網站 https://www.ncyu.edu.tw/ctedu/)
複試網路報名	111.6.9 (星期四) ~ 111.6.15 (星期三)	1. 初審通過之學生，請於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至 6 月 15 日(星期三)期間，至校務行政系統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 報名複試；報名完成後請繳交報名費 800 元整。報名費繳費方式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並請自行查詢繳費是否完成。 2. 另至以下網址： https://www.hollandexam.com/ 進行「Holland 學涯暨職涯興趣測驗」並列印測驗結果。
退費申請	111.6.16 (星期四)	低收入戶及重複繳費考生，請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16:00 前，繳交退費申請書(附表八)，逾期不予受理。 1.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2. 重複繳費(需檢附 2 張交易明細正本)
繳交複試書面資料	111.6.16 (星期四) ~ 111.6.21 (星期二)	※複試網路報名後，請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 16:00 前自行送件或郵寄紙本資料至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科學館 3 樓 師資培育中心)。 繳交如下： 1. 報名表(附表二) 2. 個人簡歷(附表三) 3. 學涯暨職涯興趣測驗結果 4. 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請檢附戶籍文件(無則免附)。 5. 符合就讀偏遠地區學生資格者，請檢附「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附表九，無則免附)。 6. 如需特殊服務學求考生，請檢具身心障礙手冊，並載明服務需求。(無則免附) 7. 繳費證明 8. 回郵信封 ※1-3 項資料一式兩份，4-8 項資料各一份 ※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准考證下載	111.6.22 (星期三) ~ 111.6.24 (星期五)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17:00 截止，請考生自行下載准考證，不另行寄發。網址：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
公告試場	111.6.23 (星期四)	公告筆試、面試時間及地點(師培中心網站 https://www.ncyu.edu.tw/ctedu/)。

筆試和面試	111.6.24 (星期五)	1.111年6月24日(星期五)10:00~11:20進行筆試。13:00起進行面試。 2.敬請攜帶「准考證」和「身分證」(或學生證、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替代)應試。
公布試題答案	111.6.24 (星期五)	111年6月24日(星期五)12:00公布選擇題答案(師培中心網站 https://www.ncyu.edu.tw/ctedu/)
受理試題疑義	111.6.27 (星期一)	111年6月24日(星期五)12:00起,至111年6月27日(星期一)16:00前截止
寄發成績單 受理成績複查	111.7.5 (星期二)~ 111.7.7 (星期四)	1.111年7月5日(星期二)寄發成績通知單。 2.111年7月7日(星期四)16:00前受理成績複查。 3.申請複查考生親送成績複查申請及通知書(附表五)。
公告錄取榜單	111.7.14 (星期四)	111年7月14日(星期四)16:00公告正備取生錄取榜單(師培中心網站 https://www.ncyu.edu.tw/ctedu/)。
正取生報到	111.7.18 (星期一)~ 111.7.19 (星期二)	111年7月18日(星期一)9:00起至111年7月19日(星期二)15:00止受理正取生報到。 地點:科學館三樓師資培育中心。 1.錄取同學請攜帶指定資料親自辦理報到。(另信通知) 2.報到當天需填寫基本資料表,同時領取選課注意事項。 3.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遺缺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公告錄取缺額	111.7.19 (星期二)	111年7月19日(星期二)16:00公告錄取缺額(師培中心網站 https://www.ncyu.edu.tw/ctedu/)
備取生報到	111.7.20 (星期三)	111年7月20日(星期三)10:00備取生依序唱名報到。 地點:科學館 I-109 教室

目 錄

壹、 依據.....	4
貳、 甄選名額（實際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公文為準）.....	4
參、 名額分配說明.....	4
肆、 報名資格.....	7
伍、 報名與甄選程序.....	8
陸、 考試規則.....	11
柒、 成績計算方式.....	12
捌、 錄取標準.....	12
玖、 公布試題、答案及疑義處理.....	13
壹拾、 成績通知及複查.....	13
壹拾壹、 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14
壹拾貳、 錄取生注意事項.....	14
壹拾參、 教育課程與學分數.....	15
壹拾肆、 師資生修業規定.....	16
壹拾伍、 教育課程學分收費.....	17
附表一.....	18
附表二.....	19
附表三.....	20
附表四.....	21
附表五.....	22
附表六.....	23
附表七.....	24
附表八.....	25
附表九.....	26
附錄一.....	27
附錄二.....	29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 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 三、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 四、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五、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

貳、甄選名額（實際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公文為準）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39 名。（一班）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72 名。（二班）
-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45 名。（一班）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各師資類科每班以 20 人為核算基準，並採無條件進位後之總班級數每班外加 3 人計算。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參、名額分配說明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名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共 39 名（內含 2 名偏遠地區學生保障名額），不分科。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名額分配：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共有 72 名，分成規劃名額 42 名與一般名額 30 名。如學科規劃名額因該學科申請學生甄選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而有餘額者，則所餘規劃名額均移作一般名額使用。
 - (一) 規劃名額 42 名：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培育學科（領域、主修專長）依據教育部核定辦理，111 學年度共計培育中等學校 21 個任教學科（含共同學科及職業群科），每一學科分配 2 名規劃名額。每一任教學科內的規劃名額由培育系所共用，依該科別內複試總成績高低排序後擇優錄取。除正取名額外，另列備取 2 名。正、備取考生分數均須達最低篩選門檻（詳見本簡章之錄取標準一節說明）。如該科別申請學生或複試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篩選門檻或經備取遞補後仍有餘額者，則流用至一般名額。
 - (二) 一般名額 30 名（內含 3 名偏遠地區學生保障名額）：一般名額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後錄取。除正取生 30 名外，另列備取若干名。無論正備取生，考生分數均須達最低篩選門檻（詳見本簡章之錄取標準一節說明）。遞補順序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及現場唱名並報到為準。
 - (三) 各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與名額分配如下：

A. 共同學科

序號	任教領域主修專長(科)名稱	名額	任教學科		未來教師證書登記任教學科名稱	本校培育系所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2	國語文科	國語文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國文學系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2	英語文科	英語文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外國語言學系
3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2	數學科	數學科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應用數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
4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2	歷史科	歷史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應用歷史學系
5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2	地理科	地理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應用歷史學系
6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2	理化科	物理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電子物理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
7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2		化學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應用化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
8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2	生物科	生物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物資源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
9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2	資訊科技科	資訊科技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
10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2	專任輔導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輔導與諮商學系
11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2	輔導活動課程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輔導與諮商學系
12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2			生涯規劃科	高級中學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13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2	體育科	體育科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4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2	音樂科	音樂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音樂學系
15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2	視覺藝術科	美術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視覺藝術學系

B. 職業群科

序號	任教群科主修專長名稱	名額	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任教學科	未來教師證書登記任教學科名稱	本校培育系所
16	中等學校 機械群	2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 生物產業機電科 、電腦機械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 機械群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7	中等學校 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 主修專長	2	農場經營科 、園藝科、森林科、造園科	高級中等學校 農業群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農藝學系 園藝學系
18	中等學校 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 主修專長	2	畜產保健科 、野生動物保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 農業群 動物飼養與保健專長	動物科學系
19	中等學校 食品群	2	食品加工科 、 食品科 、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高級中等學校 食品群	食品科學系

20	中等學校家政群	2	家政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 幼兒保育科 、服裝科、流行服飾科、時尚模特兒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幼兒教育學系
21	中等學校藝術群-- 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2	美術科、時尚工藝科、 多媒體 動畫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視覺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名額分配說明**：幼兒園師資類科共有 45 名（內含 2 名偏遠地區學生保障名額），不分科。

備註：

- (一) 依據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為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保留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定名額予偏遠地區學生。
- (二) 依據 107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0237B 號令訂定發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所稱一定名額，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
- (三)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1120668 號函示，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人數，若未達各校師培核定總量之百分之四，則偏鄉地區學生之實際錄取人數可低於百分之四。
- (四) 偏遠地區學生意指：1.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2.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依教育部統計處彙整公告於教育部統計處網頁/各級學校名錄為主(學校名單連結網址：https://stats.moe.gov.tw/files/school/108/faraway_new.xls)

肆、報名資格

一、申請參與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報名資格如下：

(一)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在校生，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 50%（成績以 PR 值公式計算）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學生無該學期成績者，以前 1 學期成績為審核依據（須附休學證明文件）。

(二)本校碩、博士班學生，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三)本校 111 學年度碩、博士入學新生（請檢附報到證明），前一學制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學生無該學期操行成績者，以前 1 學期操行成績為審核依據（須附休學證明文件）。

二、甄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大學部學生須具有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適合培育系所、組、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資格；另碩、博士學生如不具本校適合培育系所修讀資格者，得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系所規範之輔系、雙主修或學位學程課程，並由學校認定及開具已修習培育學系（含輔系、雙主修或學位學程）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

三、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或得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一) 學士班修業第五年(含)、碩士班修業第三年(含)、碩士在職專班第四年(含)及博士班修業第六年(含)以上學生。【即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尚具足在學學籍兩年(含)以上】
- (二) 有犯罪紀錄者。
- (三) 足以證明嚴重行為偏差或精神疾病者。

伍、報名與甄選程序

本校學生申請參與教育學程甄選，須經初審及複試二階段審查。初審通過之學生，始得參加複試之網路報名。

一、初審：

- (一) 初審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應於 111 年 5 月 22 日(星期日)至 5 月 31 日(星期二) 9:00 起至 16:00 前至以下網址 <https://reurl.cc/dXdg88> 進行報名。
- (二) 報名學生請於上述網址填寫基本資料及上傳歷年成績單等相關文件。
- (三) 甄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該任教領域(群)科之大學部學生須為就讀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該任教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系所。若未具此資格者，須申請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資格，此類學生請另上傳本校學士班修讀雙主修、輔系核准名單以為佐證。
- (四) 碩、博士生如不具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該任教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適合培育系所修讀資格，得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系所規範之輔系、雙主修或學位學程課程，並由學校認定及開具已修習培育學系(含輔系、雙主修或學位學程)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請上傳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培育學系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學位學程之簽核後之同意書(附表一)掃描檔。
- (五) 以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檢附 3 個月內有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版戶口名簿影本。

二、複試報名：

- (一) 報名方式：一律使用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於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後，郵寄或親自繳交相關報名表件，始為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日期：
 - 1. 網路登錄報名期限：初審通過名單公告後，自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 9:00 起至 6 月 15 日(星期三) 24:00 止，逕至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 報名複試。
 - 2. 報名費繳費期限：自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 9:00 起至 6 月 15 日(星期三) 24:00 止。
- (三) 報名手續
 - 1. 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凡報考本甄選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者，得申請退費報名費 700 元(扣除 100 元作業費)，申請者須繳交：(1) 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2) 退費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八】；(3) 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副本各一份(共二份)；(4) 金融機構存簿首頁影本乙份，註明電話、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5) 網路報名繳費帳號，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簡章附錄一「報名費繳費方式」。

3.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1)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9:00 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24:00 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3)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進入校務行政系統後，選擇「教育學程甄選報名」→「填寫報名表」。（在校生請用學號登入；碩、博士新生請直接登入，不用輸入帳號、密碼。）

(4)請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繳費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請特別注意。

(5)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 9:00 至 16:00 時電洽：05-2263411 轉 1751-1753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課程組。

(6)報名注意事項：應繳表件可親自繳交或郵寄至民雄校區師資培育中心。

I.111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複試報名表（附表二），網路登錄完以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後繳交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二吋相片。

II. 個人簡歷（附表三）。

III. Holland 學涯暨職涯興趣測驗結果（施測網址：<https://www.hollandexam.com/>）。

IV. 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請檢附戶籍文件上傳（無則免附）。

V.符合就讀偏遠地區學生資格者，請檢附「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附表九，無則免附）。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依教育部統計處彙整公告於教育部統計處網頁/[各級學校名錄為主](#)。

VI.如有特殊需求考生，請檢具身心障礙手冊，並載明服務需求。（無則免附）。

VII.繳費證明

VIII.回郵信封附貼妥 28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信封格式為直式/橫式 22cm*10.5cm)，

請用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正確地址，回郵信封係郵寄成績單用，若因填寫錯誤無法及時通知而致延誤考試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請將上述資料 I 至 III 項一式兩份，IV 至 VIII 項各一份，裝入信封。請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止掛號郵寄至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收』或直接繳交至本校民雄校區師資培育中心。（自行送件或掛號郵件均須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16:00 前送達師資培育中心，逾期一律不受理）。

(7)其他

I.考生所繳各項審查資料，請自行保留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II.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類別」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主要修習學科（領域、

主修專長)」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II.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III. 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及「書面資料」繳交—含甄選報名表(附表二)、個人簡歷(附表三)、測驗結果、相關證明文件等，繳交日期為111年6月16日(星期四)至111年6月21日(星期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VI. 以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檢附3個月內有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版戶口名簿影本。

(四) 准考證下載與使用辦法

1.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111年6月22日(星期三)9:00起至111年6月24日(星期五)17:00止。
2. 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教育學程甄選報名」→「准考證列印」以A4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後，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3. 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師資培育中心05-2263411轉1751-1753，以免影響權益。
4. 應考時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替代)入場。

三、複試：包括筆試和面試兩項

(一) 筆試成績(占50%)：筆試科目包括：國語文測驗(25題)與教育常識(25題)。

(二) 面試成績(占50%)：面試內容包括：學生教育知能、修習意願、專業能力、表達能力等。個人簡歷僅供面試參考，不列入分數計算。考生依准考證號排序，分組進行面試。

四、筆試方式與時間

筆試日期：111年6月24日(星期五)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題型	備註
一、國語文 二、教育常識	10:00-11:20 (共80分鐘)	選擇題	一、國語文範圍含閱讀理解及國學常識。 二、教育常識範圍含教育概論及教育時事。 (國語文及教育常識各25題)

- 公告筆試地點及試場座次表：111年6月23日(星期四)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五、面試方式與時間

- (一) 面試時間、地點公告：111年6月23日(星期四)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二) 面試日期：111年6月24日(星期五)13:00起。
- (三) 面試注意事項：

1. 面試時間每人約8分鐘。學生面試時請注意服裝儀容整齊。

- 2.請於面試時間 20 分鐘前辦理報到，並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替代）覆核。
- 3.考生未於表定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以致未能於排定時間內參加面試，則該時段由下一位考生遞補，遲到考生於該階段休息時間前趕到者，得安排於該階段之休息時間前完成，若考生遲至已完成最後一位考生面試後才報到者不得要求補辦面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陸、考試規則

- 一、測驗題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劃記答案，塗改禁用立可白（修正液）、修正帶，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如須擦拭，請使用品質良好之橡皮擦）、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識閱卷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二、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替代）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答案卡、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五、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無准考證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單位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六、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各式計算器、書籍、紙張、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等物品進入考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嚴禁交談、傳遞、偷看或作手勢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答案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科目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卡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考生不得繼續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試題卷不得攜帶出試場，並隨答案卡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四、答案卡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 防疫期間應特別注意事項

- 一、請配合量測體溫，量測結果有異常者，須配合複檢，並全程佩戴口罩。
- 二、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禁止應考。

- 三、體溫量測經複檢後仍達額溫 37.5 度 C 或耳溫 38 度 C 以上者，一律移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應考人不得拒絕或要求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故意不配合者，該節以「缺考」論處。

柒、成績計算方式

一、筆試成績（含國語文、教育常識），占總成績 50%：依筆試總分乘以 50% 計算。

二、面試成績，占總成績 50%：

（一）依面試成績總分乘以 50% 計算。面試內容包括：教育知能、修習意願、表達能力、學習歷程與成果、生涯規劃等。考生依准考證號排序，分組進行面試。

（二）考生最後面試成績經以下公式計算：

$$X = SD \times Z + M$$

X=考生面試最後成績

SD=所有考生面試原始成績的標準差

Z=考生在各分組面試原始成績經常態分配轉換後的標準分數

M=所有考生面試原始成績的平均數

捌、錄取標準

一、各師資類科分開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

二、筆試成績達最低篩選門檻者始得進入面試（含偏遠地區考生）。筆試最低門檻如下：國語文成績須高於該師資類科均標下 1 個標準差的分數，且教育常識須高於該師資類科均標下 1 個標準差的分數。

三、若有師資類科報名人數少於錄取人數之情事，招生甄選委員會得召開會議，以維護師資培育品質為前提，評估調整筆試最低篩選門檻。

四、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遞補。

五、當年度已取得公費生核定名額之本校非師資培育系學生，得經招生甄選委員會議決議，保留小教學程之錄取名額予該系（所）。

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任教學科規劃名額之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列該科規劃名額之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遞補；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一般名額之正取生則不分科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列一般名額之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遞補。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規劃名額之備取生亦得同列為一般名額之正備取生，規劃名額如備取遞補後仍有餘額者，流用至一般名額。

七、如有二人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面試成績分數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面試成績仍同分時，則依序以筆試成績之教育常識、國語文成績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仍同分時，則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錄取順序。

玖、公布試題、答案及疑義處理

- 一、選擇題答案於考試完畢之當日，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12:00 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二、針對選擇題答案有疑義時，應檢附具體理由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16:00 前以具名方式 E-mail 至本中心公務信箱(ctedu@mail.ncyu.edu.tw)並來電確認是否有收到信件，或本人親自將具體理由以書面方式送至本中心課程組，逾期恕不受理。

壹拾、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成績通知：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寄發成績單，並發送電子郵件。若於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前尚未收到成績單者，請與師資培育中心連絡（電話：05-2263411 轉 1751-1753）或至本中心課程組查詢。

二、成績複查：

- (一)凡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於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16:00 以前（以郵戳為憑）將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五）填妥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併同回郵信封、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註明：國立嘉義大學）寄至：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為加速作業時程，亦請申請人於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16:00 以前先將相關資料傳真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傳真機號碼：(05) 2269631。

三、申訴：

- (一)考生若有權益受損，應在收到成績複查通知後一週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將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由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甄選有關法令或甄選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壹拾壹、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一、錄取名單公告：

111年7月14日(星期四)16:00前於本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正取生將以E-mail方式寄送錄取通知單。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正取生報到手續：

- (一)正取生於111年7月18日(星期一)9:00起至111年7月19日(星期二)15:00止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辦理報到手續。未克辦理者，應親自填妥代行報到委託書(附表五)委由他人代為辦理，逾期不到者，視同放棄分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 (二)如目前正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某一類(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者，經此次甄選錄取另一類教育學程，應於辦理報到時檢附「放棄修習資格切結書」切結放棄其中一類教育學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表單下載」-「教育課程組」下載)。
- (三)未能於上述期間完成報到程序，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生特別注意。

三、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將於111年7月19日(星期二)16:00公告缺額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上，並於111年7月20日(星期三)10:00進行規劃名額備取生之唱名，10:30進行一般名額備取生之唱名。按備取順序依序辦理遞補報到至補滿錄取名額為止。唱名三次不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其報到手續比照正取生之報到模式，可採親自報到或委託他人報到，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壹拾貳、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如目前正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某一類(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者，經此次甄選錄取另一類教育學程，應於報到時切結放棄其中一類教育學程，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甄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生應為修習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培育學系(含輔系、雙主修或學位學程)之學生或已取得該培育學系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學位學程之同意書者。凡錄取後，經發現未符合教育部之規範，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在職者(含在職身分入學者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錄取後需檢附服務機關首長同意書(附表六)。
- 四、為使中小學教師確實負起教學與輔導之責任，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心臟病者，宜慎重考慮，如修習後不能適應者，應自行負責。
- 五、本校外籍僑生及港澳生參加甄選者需填寫切結書(若未主動提出視同知道相關規定)，聲明知道「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時，需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六、考試日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地震、颱風等災害，無法如期舉行或更改日期時，將於本校網

站、廣播或無線電視台公告週知，並發送簡訊。

七、本學年度甄選教育學程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

八、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本中心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假），錄取後應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如期選課者，應於開學一週內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但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仍未選課者，仍以放棄師資生資格論。

九、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壹拾參、教育課程與學分數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3 條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是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本校 111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架構如下表。

學分 師資類科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			專門課程 學分數	普通課程 學分數
	教育基礎	教育方法	教育實踐		
中等學校	6 學分	10 學分	10 學分	30-50 學分 (由培育系所開課)	依各系所 畢業學分
	合計 26 學分				
國民小學	8 學分	12 學分	16 學分	10 學分 (由師培中心開課)	依各系所 畢業學分
	合計 36 學分				
幼教學程	15 學分	17 學分	14 學分	4 學分 (由師培中心開課)	依各系所 畢業學分
	合計 46 學分				

二、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由師培中心開課）、「教育專門課程」30-50 學分（由各培育系所開課），及各系所之「普通課程」（依各系所畢業學分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始得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三、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6 學分（由師培中心開課）、「教育專門課程」10 學分（由師培中心開課），及各系所之「普通課程」（依各系所畢業學分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始得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四、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46 學分（由師培中心開課）、「教育專門課程」4 學分（由師培中心開課），及各系所之「普通課程」（依各系所畢業學分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始得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五、依據 109 年 7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4111 號函，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核定培育特教次專長，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幼兒園師資生可採外加方式取得特教次專長。本次專長課程修習採外加方式，要求總學分數應修學分為 13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 2 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5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 6 學分；其中「特殊幼兒教育」與「國立嘉義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為共同學分，已於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者，無須重複修習。

課程類別	本系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教育基礎課程	特殊幼兒發展	必修	2
教育方法課程	學前融合教育的理論與實務	必修	2
	特殊幼兒教育	必修	3
教育實踐課程	個別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必修	2
	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	必修	2
	幼兒園融合教育教學實習	必修	2

壹拾肆、師資生修業規定

- 一、有關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規定悉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 二、有關課程學分抵免辦法悉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三、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上課時間：週一全天、週四夜間及週五全天為原則。上課地點：以民雄校區為原則。
- 四、師資生須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專門課程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生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五、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得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計算。
- 六、本校非師資生在本校期間預修本中心所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採計學分，如經甄選錄取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錄取後起算應逾一年（即三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以上。
- 七、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取得本校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生資格而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經課程學分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達一年（即二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八、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之任教學科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學科(領域、主修專長)。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開課，依據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辦理；教育專門課程，則由各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負責開課，依據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領域/學科/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辦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不得重複採計。(詳細內容請上本中心網站查閱)。
- 九、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科目應與任教專門課程認定學分成績證明之任教學科、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科相同。
- 十、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修業期間不得申請更換原所屬之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 十一、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科目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為 60 分。
- 十二、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申請教育實習規定，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壹拾伍、教育課程學分收費

- 一、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本校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交，每學分新台幣 1,310 元(若學費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 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選課暨應繳納學分費，逾期未繳納學分費者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四、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以 4 學分收取學分費。

附表一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生報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任教學科
(領域、群科) 培育學系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學位學程之同意書**

姓 名				學 號		
現讀系所				年 級		
聯絡電話				手 機		
通訊地址						
E-MAIL						
報考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勾選	序號	任教領域主修專長(科)名稱	本校培育系所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國文學系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外國語言學系		
		3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應用數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		
		4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應用歷史學系		
		5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應用歷史學系		
		6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電子物理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		
		7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應用化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		
		8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物資源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		
		9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		
		10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輔導與諮商學系		
		11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輔導與諮商學系		
		12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輔導與諮商學系		
		13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4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音樂學系		
		15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視覺藝術學系		
		16	中等學校機械群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7	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主修專長	農藝學系 園藝學系		
		18	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主修專長	動物科學系		
		19	中等學校食品群	食品科學系		
		20	中等學校家政群	幼兒教育學系		
	21	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			
若遇任教領域主修專長(領域、群科) 培育系所有 2 個單位，請擇 1 系所簽准。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培育系所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修習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核章		

附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粘貼二吋相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學院	學院	系所	年級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學部			
是否具備 原住民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備原住民身分者需提供籍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族			
通訊錄	通訊住址		電話	
			手機	
	E-mail (常用信箱)		住宅電話	
申請之教育 學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師資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目前修習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修習任何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育學程預修生，已修習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現為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現為師資培育學系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本校_____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他校_____教育學程			
中等學校師 資類科修習 學科(領域、 主修專長) ※擇一勾選 (小教不用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5.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6.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7.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8.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9.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1.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12.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input type="checkbox"/> 13.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14.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15.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美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16. 中等學校「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17. 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18. 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19. 中等學校「食品群」 <input type="checkbox"/> 20. 中等學校「家政群」 <input type="checkbox"/> 21. 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繳交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網路登錄完以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二吋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 <input type="checkbox"/> Holland 學涯暨職涯興趣測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分報名所須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申請人簽章				
就讀系(所)承辦人		就讀系(所)主管		

附表三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
個人簡歷**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性別：_____

學院：_____ 系/所：_____ 年級：_____

申請修習類別（擇一勾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幼兒園師資類科

簡歷內容包括：

- 一、自傳（個人成長或生涯發展歷程概述）。
- 二、社團或課外活動經驗（如社團、義工、其他傑出表現）。
- 三、教育服務經驗或參與教育相關研習經驗（得以照片呈現，並簡述之）。
- 四、學習成果或特殊優良表現（競賽表現、獎狀或成果作品得以照片呈現，並簡述之）。
- 五、未來如修習教育學程後之生涯規劃。

以上資料可用電腦繕打或手寫皆可（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備註：

代理代課學校（如有，請填學校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實習學校（如有，請填學校名稱）：_____（無則免填）

指導教授（大學部計畫/專題導師、研究所指導教授）：_____（無則免填）

附表四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及通知書**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別：

申請人簽名：

申請複查科目	原考試科目成績	複查結果(本欄位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須填寫清楚正確。
- 二、考生須檢附本申請書、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匯票（限用郵政匯票，金額新台幣 100 元整，抬頭註明：國立嘉義大學）及貼足 28 元回郵信封一個，於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以前寄送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辦理（以郵戳為憑）。
- 三、為加速作業時程，請申請人於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16:00 以前先將相關資料傳真至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傳真機號碼：(05)2269631。
-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附表五

國立嘉義大學111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

代行報到委託書

委託人 (報名考生姓名)		准 考 證 號 碼	
-----------------	--	--------------	--

茲委託 _____ 代行報到，所登記之資料若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辦理代行報到。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報名考生姓名）： _____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被委託人（代繳人）： _____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請被委託人攜帶身分證以核實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_____

委託人電話： _____

與委託人關係：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六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概述					服務年資

- 一、本機關同意上列人員進修。
- 二、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服務機關：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

注意事項：

- (一)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者，得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計算。本校非師資生在本校期間預修本中心所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採計學分，如經甄選錄取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錄取後起算應逾一年(即三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以上。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取得本校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經課程學分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達一年(即二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二)有關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則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三)上課時間：週一全天、週四夜間及週五全天為原則。
- (四)上課地點：各師資類科班級均統一於民雄校區上課。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注意：毋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名	
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姓名 (須造字之字)。</p> <p>□地址 (須造字之字)。</p>	
<p>範例：考生姓名—林 仔 涵</p> <p>請勾選□姓名 (須造字之字 仔)。</p>	
備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p> <p>2.請於報名期間內回覆，逾期恕不受理。</p> <p>3.回覆方式：</p> <p>(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2269631</p> <p>(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傳真確認電話：(05)2263411轉1751-1753</p> <p>4.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避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p> <p>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須擔心。</p>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 低收入戶暨重複繳費考生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 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考試，因屬低收入戶或重複繳費之考生，依簡章規定檢附：(一)繳費收據(交易明細表正本)；(二)存簿封面影本乙份(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三)報名費繳費帳號，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低收入戶
- 重複繳費(須檢附 2 張交易明細表正本)

三、轉帳所持卡片之所有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會將款項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郵局	支局
局號	帳號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請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16:00 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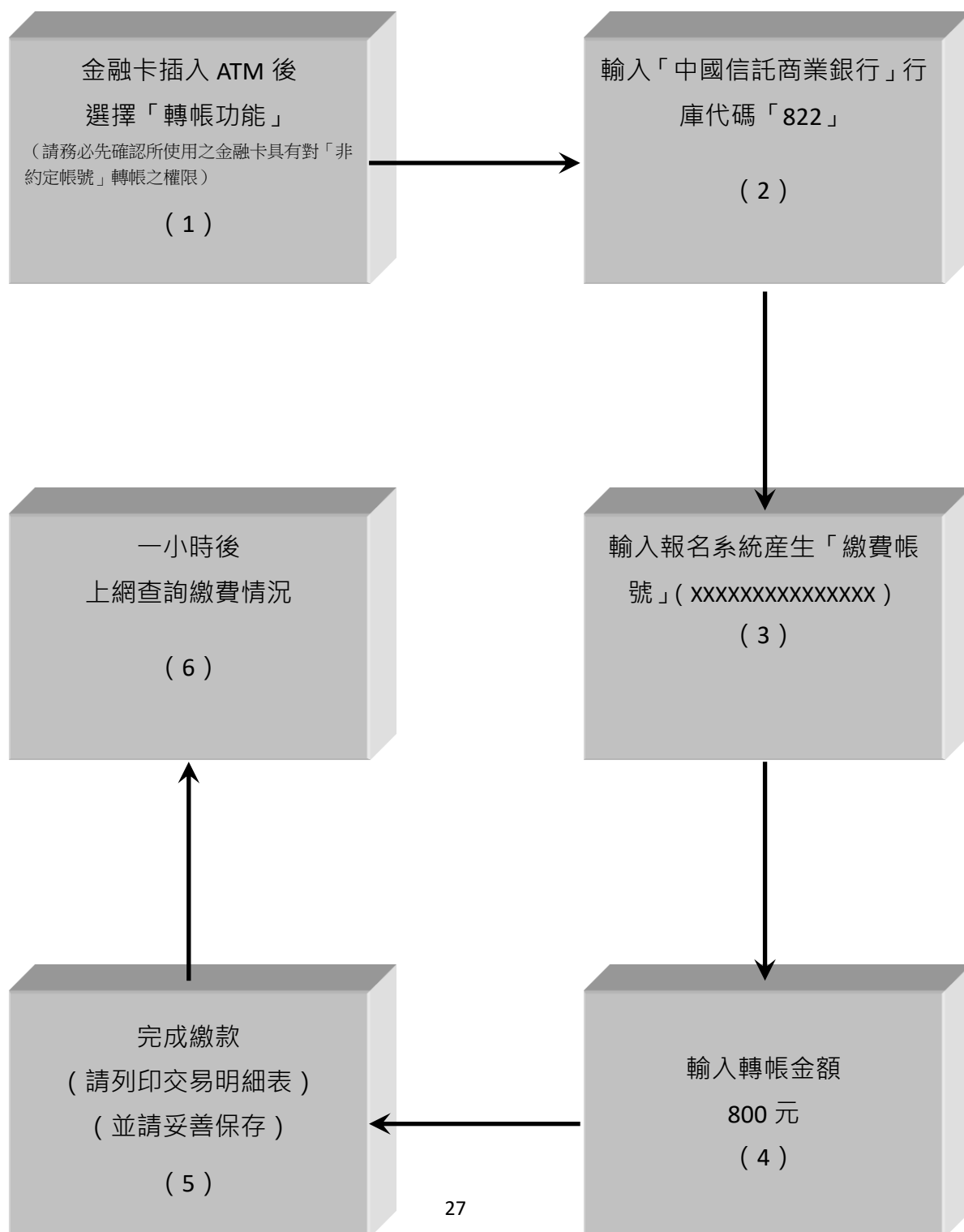
一、基本資料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字號： (四)戶籍地址： (五)連絡電話：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情形：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三、畢業學校	(一)高級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____年__月。 (二)國民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____年__月。 (三)國民小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____年__月。 (四)合計偏遠地區學校就讀____年__月。
四、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____件(申請人若無法依畢業證書具足符合累計就讀年限時繳交)

本人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各該學年度認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並依填寫之就讀期間確實於該等學校就讀，累計就學年限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本人謄寫資料與繳付之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均屬實，倘有不實，未符前開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學生，則依規定取消教育學程錄取資格。

申請人：_____ (簽章)

複試報名費繳費方式

- 一、繳費期間：自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9:00 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24:00 止。
- 二、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若使用郵局及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因詐騙案件頻傳，財政部金融局要求各金融機構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自動櫃員機安全控管機制；若您持卡於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時，不被受理『非約定帳號』轉帳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具『非約定帳號』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亦可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教育學程甄選考試」之「報名費入帳查詢暨報名資料輸入」選項，查詢是否轉帳成功，再行報名。

四、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五、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本校仍認定係在簡章規定之報名繳費期限內繳費，仍屬有效繳費。

複試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為架構在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WWW）上使用的系統。考生僅需一部可上網且安裝有瀏覽器（如：Internet Explorer）之電腦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使用方便，系統建議螢幕最佳解析度為 800×600。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格：教育學程甄選初審通過之學生。
- (二)報名日期：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 9:00 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24:00 止。
- (三)報名網址：<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
- (四)進入後，選擇「教育學程甄選報名」，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 (五)預覽輸入結果，並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於系統產生「報名序號」、「報名費繳費帳號」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式，同時請務必列印報名資料，同書面資料寄回。
- (六)持繳費帳號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24:00 前至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完成報名手續，並留存交易明細表備查；繳費程序請參閱「附錄一報名費繳費方式」。逾期未完成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二、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操作流程圖：

